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054
19 April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七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提到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提出的文件(S/12048)，内附上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的信。登克塔什先生在信里为他拒绝接受载有希族塞人提案的文件的一部分找借口，说什么其中有“任何错误地和其他提到秘书长在维也纳的作用”。然而，他却没有进一步说明他所指的错误在哪里，和他所以要一概反对的理由。

从这种专横的态度可以明显地看出，登克塔什先生相信他以侵略国代理人的身分可以凭实力地位进行谈判，使他只要表示自己的意愿，不必再讲理由——这是从那封信就可以清楚看出的。

提到秘书长的声明的准确性和合法性都是没有问题的。希族塞人的提案是按照秘书长在举行第五回合的谈判时为了要打开领土问题的僵局而提出的程序性提议所拟订的，这是大家都承认的事实。

登克塔什先生的无理反对只不过是转移注意的伎俩，想再一次规避安卡拉——他是照安卡拉的指示行事的——所须承担的提出有关领土的具体提案的沉重责任。

就象塞浦路斯外交部长克里斯托菲的斯先生在最近的一次讲话中所说：

“从这种不正常现象所得到的结论是，登克塔什先生以为他有权利退还提案中他所不喜欢的任何部分。可是，这就等于要求说，应该由他自己来拟订希族塞人的提案，如果是这样，整个谈判的过程将成为笑谈。土族塞人对希

族塞人提案的任何修正要求都将被认为是损害谈判而加以拒绝。在这种情况下，又如果发生僵局，一切责任都将由土族方面承担，他们采用的是国际上所不能接纳的方法。

……这种手段不能构成对话，也不能导致问题的解决，只会使谈判的一切希望归于破灭。”

如蒙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我将非常感激。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 使

(签名) 齐农·罗西迪斯
